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1069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簡于脩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現時住居所及其人別資料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僅記載被告為「張簡于脩」，「請准調閱警方交通事故資料後補正」，未有該被告住居所或足資辨別之特徵之記載，不合首揭法文規定。是以，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及其人別資料，並得於確認被告之必要範圍內聲請調查證據（本院已依職權調閱警局本件事故現場處理相關資料，原告得聲請閱卷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03 本件不得抗告。